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108年5月24日 第12100號
-----------------	----------------------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108年5月29日第015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100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104908_1081100290_108D2017431-01.pdf)

主旨：檢送108年5月6日召開「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拜會行政院蘇院長所提訴求後續處理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6條規定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8年4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10757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賴委員榮平、陳委員啓中、林委員芳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建築工程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9/05/24 文
交 16:08:31 章

秘書長林宗良

第 1 頁，共 1 頁

副秘書長柯淑惠

5/29 放 副 站

秘書陳宇莉

內政部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拜會行政院蘇院長所提訴求後續處理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6 條規定事宜

貳、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樓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張傑宜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意見綜整：

- 1、賴委員榮平：每個材料的材質、大小、厚度均不同，配合防振墊的施工方法不宜由營建署制訂統一的建築工程施工規範，而應由各材料商去訂定適當的施工指導。
- 2、陳委員啓中：隔音墊產品有一定市場，在網路上即可搜尋到，不至於無產品可用。
- 3、林委員芳銘：(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6 條樓板隔音規定於 105 年發布施行時已訂有 3 年緩衝期，在此期間業界對於樓板隔音施工技術及材料供應等問題已有累積一些可行的因應對策，且相關規定為性能式與列舉式並行，實務上有多種構造工法可供選擇，另因民眾對於樓板隔音之要求日益殷切，故建議相關規定能如期施行。(2)為避免地磚因潮濕造成膨脹拱起問題，地磚以乾式施工為佳，若採濕式施工則須注意水泥砂漿品質、水分之控制，並留設適當磚縫空隙以及考慮水分蒸散等實務執行技術之配合。
- 4、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1)台灣磁磚的鋪貼工法很多種，例如軟底工法、半軟底工法、硬底工法等，再加上台灣地形、溫度等因素，如果比照歐盟規範或者日本規範就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6 條，本會覺得欠缺周延，因為決策過程太偏重施作，忽視此浮動樓板新工法對表面材安全疑慮造成之衝擊，未來如因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造成損害，施工者（沒有標準的施工工法）與瓷磚

表面材銷售者的責任歸屬難以斷定，貿然入法萬萬不宜。(2)建議會議結論第一款文字，請在文字後括號加上「台灣陶瓷公會當場表示異議；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願對緩衝墊新工法工序評估是否修改公會發行之施工指南部分內容，但仍建請政府先訂定隔音緩衝墊新工法施工規範(或稱新工法工序或稱新工法工序流程)」，清除各界疑慮再行推動政策。

5、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防止樓板衝擊音的緩衝材構造使用浮式地板，其與建築物的本體結構是完全分離，而緩衝材上方的PC約只有5-6cm厚，雖只有溫度鋼筋加勁，確實難保地震力上下擺動時會有產生裂縫之虞。可能的話建議應對於這類構造方式進行一系列的相關研究實驗。(2)施工規範應該是視個案工程而定，而不是由官方制定統一版本。

6、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規定即將於今年(108)年7月1日實施，實施，但其材料、施工及後續使用、保固仍存有疑慮。旨揭條文包含「列舉式規定」及「性能式規定」，其中列舉式規定皆需鋪設緩衝材，然實務上應有緩衝材以外可防止樓板衝擊音之構造方式，建議研議增列非使用緩衝材方式之列舉式工法就傳統鋪貼工法將磁磚鋪設於「緩衝材」上，後續是否會因外力或熱漲冷縮而產生膨拱？或是地面不平整？等問題，尚無法確認。上述未知風險會增加起造人採用磁磚地坪之抗性；另目前的施作工法能否保證成品品質？且「緩衝材」與「混凝土、水泥砂漿或表面材」之耐用年限不同（材料生命週期不同），如使用達數年後，會不會造成因緩衝材劣化而需更換，導致連同磁磚等表面材料及水泥砂漿也需一併拆換浪費資源，也容易產生保固問題！(2)材料市場能量未明查目前已經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表面材或取得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者仍屬少數；且國內兩家評定專業機構受理能量有限，若供需失衡，恐哄抬居奇，影響工程進行。另是否有建立通過試驗廠商名單之平台供業界查詢？(3)分戶樓板衝擊音法規將於今年7月1日實施，原立法階段設

定緩衝3年用意為何？是否已達成目標？倘對施工工法尚無把握，對緩衝材市場供應量尚須調查，於上述疑慮還未解除前如貿然實施，對開發商而言不僅易產生消費糾紛，對陶瓷產業亦會造成重大衝擊；且將增加成本（每坪五千元以上），恐推升房價，尤以中南部每坪售價較低之地區，相對影響更鉅。爰建請先確保緩衝材料認可及通過隔音試驗產品達充足數量，並研究提出及宣導合宜施工法以確保品質與耐用度後，再予實施。

- 7、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橡膠的耐用年限因環境條件而異，如同輪胎之使用，倘日曬雨淋之環境或高溫則會變質，建築物室內使用狀況下，目前國際間仍無法定統一之耐用年限。
- 8、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1)施工規範應由各材料廠商先制定各工法，不宜由營建署等政府單位制定，但請政府單位予以輔導。(2)防音條例已公告3年的緩衝，有不少廠商已作性能測試，且有很大成效，仍希望依原時程在今年7月1日開始實施，以造福國人音環境的健康。(3)台灣有緩衝材生產廠商，目前大部分外銷，可提供國內的需求，並提供資訊平台。(4)建議聯盟與陶瓷公會合作，制定一個新的施工指南。(5)新工法延伸的責任歸屬，由施工及施工專業人士作鑑定。
- 9、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本次所討論建築技術規則46-6條有關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其適用範圍係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影響範圍多屬民間住宅，尚非公有建築之共通性需求，另目前硬底或軟底施工綱要規範中皆已有相關規定，機關可就個案工程應符合的法令及其他需求，參考工綱要規範，研訂個案適用之施工規範，並納入契約執行。(2)「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注意事項」第七點，已有配合國家標準或各機關所訂制式施工規範內容調整，定期檢討更新之作業機制，未來綱要規範可配合內政部相關規定中所納入之施工方法配合檢討研修，亦可由機關、公（協、學）會或大專院校主動提案編修。
- 10、本部建築研究所：目前受理之試驗產品無拱起案例。

11、本署建築管理組：(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防音之規定，自 63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後均未檢討修正，另依據建研所住宅音環境研究顯示，樓板衝擊音為集合住宅困擾度最高之噪音源，為強化建築防音構造，提升建築音環境品質，本案自 101 年 6 月起召開 10 餘次研商會議，部分會議亦有邀請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參與，經多次協調溝通，於 105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其中空氣音於 105 年 7 月 1 日實行，另考量樓板衝擊音影響層面較大，爰緩衝 3 年，至今(108)年 7 月 1 日施行，相關配套措施已完備。(2)每種材料的材質、大小、厚度及施工位置不同而有配合之施工工法，不宜由本署制訂統一的施工規範，應由各材料廠商訂定適當施工指導。(3)有關施工權責不明部分，本署建議應由三個方向處理：一、事前契約約定權責分工。二、施工中工程界面之協調及整合。三、事後查證並認定原因。

柒、決議：

- 一、為因應隔音法規實施，建請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於原「磁磚工程施工指南」增加針對橡膠緩衝材建議合適之磁磚鋪貼工法。
- 二、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署建築工程組視需求就所訂定之「施工綱要規範」及「營建署建築工程施工規範」未來定期檢討更新，適時納入業界建議之磁磚鋪貼工法或注意事項等內容。
- 三、有關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材料揭露平台請參考如下：(1)高性能綠建材之查詢網址：http://mgr.tabc.org.tw/tabcMgr/gbm_op/searchCaseAction.do (2)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隔音性能材料之查詢網址：<http://www.tabc.org.tw/tw/modules/pages/gbm02>
- 四、相關單位對於隔音法規有修法之建議可提供給營建署，納供後續修法參考。

捌、散會。